

法規名稱:(終)(中日二00一年)第三國研修「研議議事錄」

終止日期: 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

第三國研修「研議議事錄」

根據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技術合作之協議書」,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作成關於第三國研修計畫之「研議議事錄」

依據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(以下稱為交流協會)間所簽屬之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關於技術合作之協議書」,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就支援後進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,共同研議技術合作安排接受第三國研修員計畫(「農業發展政策及經營管理」),並為確保是項研修課程之有效實施,研議雙方認同可行方案。根據此項研議,兩協會同意作成附屬文書,並加尊重。

亞東關係協會副秘書長 余吉政 交流協會技術協力部長 森川博文

二〇〇一年 九 月 廿一 日